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8年第17卷第6期
J Regional Anat & Operative Surg,2008,Vol.17,No.6

150例甲沟炎拔甲术的治疗体会

Experience of nail extrac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paronychia in 150 cases

王丽红,钟红玲 (第三军医大学附属西南医院门诊部,重庆 400038)

[关键词] 甲沟炎;拔甲术;手术治疗
[中图分类号] R632.7 [文献标识码] B [文章编号] 1672-5042(2008)06-0398-01

甲沟炎是外科门诊常见病、多发病,传统拔甲方法可暂时治愈,但易复发。复发的甲沟炎处理不当,会使病程更长,甚至并发脓性指(趾)头炎、骨髓炎迁延不愈等[1]。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我们对150例甲沟炎进行拔甲术并清除甲床坏死组织,对减轻患者的疼痛、促进伤口的愈合起到了良好的作用。现报告如下。

1 资料与方法

1.1 临床资料

本组病例150例,男83例、女67例;最大年龄66岁,最小10岁,平均36岁;其中脚趾甲沟炎121例,手指甲沟炎29例;外伤引起的5例。病程在9 d~7个月,均经药物治疗及局部切开引流无效。

1.2 手术方法

患趾(指)神经阻滞麻醉后,术者左手固定患趾(指),右手持直血管钳,将嵌入软组织内的趾(指)甲分开,并将直血管钳紧贴甲下插入,使趾甲与甲床分离。如果部分拔甲,则用剪刀纵行劈开患趾(指)甲1/3~1/4,直达甲根皮处,用血管钳将游离的趾(指)甲上翻拔除;如果全拔甲,用血管钳夹住趾(指)甲,左右分离上翻拔除。小刮匙清除甲床、残留的甲根及创面周围的坏死组织,用5%的碘伏消毒创面2次,并用消毒干纱块按压1 min,而后迅速取下纱块,改用凡士林油纱1块直接覆盖伤口,继续按压1 min,以减少伤口的渗血;最后用2块消毒干纱块加压包扎伤口,并嘱咐患者抬高患肢,观察20 min,力求外敷料无渗血。术后根据患者伤口感染程度的不同,嘱其术后第2天或第3天来院换第1次药,以后则隔2~3 d换1次药,同时,口服3~5 d抗生素药物配合治疗。

1.3 疗效评定

痊愈:新甲长出,皮肤与甲板联合,洗脚无影响;好转:患甲及其趾不痛,伤口未全闭;未愈:伤口或患甲症状无改善。

2 结果

150例中,甲床基本修复、干燥需7 d左右,126例在20 d内痊愈,其中12 d痊愈69例;10例术后被碰撞或被踩踏致伤口出血,经治疗30 d痊愈;7例被水弄湿伤口,2例20 d痊愈,5例30 d痊愈。随访1年,143例痊愈,复发7例。

3 讨论

甲沟炎是指趾(指)甲周围感染发炎,引起甲沟红、肿、热、痛,甚至化脓肿胀,造成行动不便、触之剧痛的常见病。手指或脚趾的结构精细,神经、血管和腱鞘密布,感觉灵敏。倒刺(皮肤逆刺)、擦伤、小的刺伤、修剪指甲过短、皮肤皲裂等损伤均可导致细菌侵入而发生感染,感染的致病菌多为金黄色葡萄球菌。手或脚的解剖特点决定了手(脚)部感染的特殊性[2]。指头感染后,不易从表面溃破,形成脓肿后向深部蔓延形成腱鞘炎、骨髓炎、淋巴回流障碍而局部肿胀,组织张力提高使敏感的神经末稍受刺激,疼痛特别剧烈。初期在甲沟部一侧有红、肿、痛,脓性分泌物,甲沟脓液可逐渐蔓延到甲根及对侧甲沟,形成甲周炎,或向甲床扩散形成甲下脓肿,此时疼痛剧烈,甲下可见黄白色脓液,使指甲与甲床分离。

甲沟炎均在门诊手术治疗,手术操作虽简单,但术后极易复发。本组150例患者采用拔甲术后甲床刮匙等手术方法治疗甲沟炎,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其优点有:①小刮匙比较锋利,轻刮甲床表面,避免甲沟炎复发;②用小刮匙彻底刮除甲沟处创面周围、坏死组织及内藏污垢,清除了感染源,使甲沟处外伤创面处于无菌或少菌条件下而迅速愈合;③根据患趾(指)感染的程度及范围,用剪刀纵行剪开患趾(指)感染部分并将其拔除;④在指(趾)中节两侧行指掌侧(趾足底)固有神经阻断麻醉法,并利用麻醉药液的短时局部压迫固有动脉的作用达到止血目的。拔甲术后伤口未愈前宜穿拖鞋,以免伤口受挤压而引起疼痛。保持伤口干燥清洁,如伤口不慎被污染或被水浸湿,应及时到医院换药。嘱患者新指甲长出后,不要随意用手拔倒刺,修剪两侧甲沟时不可剪得过深,以免再次引起甲沟炎。

总之,拔甲术后甲床刮匙方法治疗甲沟炎,能彻底消除病灶,不致复发,治疗时间短,换药次数少,费用少,对机体损伤小,患者易于接受,是一种较好的治疗方法。

[参考文献]

[1] 王菊英,王云霞.拔甲术后甲床刮匙方法治疗甲沟炎效果观察[J].华北国防医药,2003,15(1):30.
[2] 刘 英,吴惠平,黄 虹,等.拔甲术后处理伤口及换药方法的改进[J].齐齐哈尔医学院学报,2003,24(2):174.
[3] 林关聪,龙炳新,陈 爱,等.复发性甲沟炎根治方法再探讨[J].护理学杂志,2005,20(2):30-31.

[收稿日期] 2008-08-10 [修回日期] 2008-10-15

(编辑:左艳芳)